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曜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佟光懿(原名佟光怡)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